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，明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提高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。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

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讨论一致通过后，由董事会聘任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。

第六条 非董事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七条 解聘总经理，必须有董事会决议，并由董事会提前一个月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，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于一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如无正当理由，应于收到总经理辞职报告之日起一周内给予正式批复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、辞职、解聘等情形之一时，必须进行离

任审计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

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；

第四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

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，董事可受聘兼任副总经理。

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主要职权：

- （一）副总经理就其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，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总经理不在时，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；
- （三）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；
- （四）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，协助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制定公司有关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方面的制度和规定；
- （二）主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，为总经理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。
- （三）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协助总经理行使职权，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提供财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使用，维护资金安全及有效运转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向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
- （六）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六条 总经理主要工作机构为办公会议。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：

- （一）本细则第十二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；
- （二）董事会决定需由总经理提出的提案；
- （三）有关日常经营、管理、研发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；
- （四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；
- （五）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上述所有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总经理作出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（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）在总经理就某一议事项作出决定前，有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向总经理反映情况的权利与义务。

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作记录，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 主持人、出席、列席、记录人员之姓名；

(三) 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；

(四) 讨论事项之案由、讨论情况及决定；

(五) 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第六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

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；

(二)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；

(三)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；

(四)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（如有）；

(五)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。

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。董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，应以书面方式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如董事会要求总经理汇报工作，总经理应在接到前述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不一致时，按国家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